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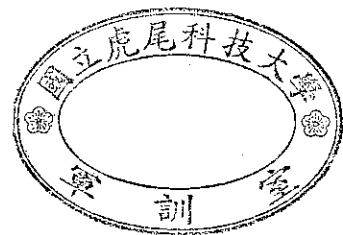
校園安全宣導〈108-2-15〉

書商進入校園販售書籍恐有違消保法請勿受騙

近期有書商進入校園販售書籍並要求同學簽定分期付款契約情事，並於分期付款約定書中簽訂「立約人分期付款之金額，在立約人可支配之範圍，並不逾越立約人經濟上之自主能力，為一具體可行之方法」顯已有預先約定限制或免除之虞，恐有違消費者保護法，請同學勿受騙；若遇上開情形請撥打執勤教官手機 0932969994，請執勤教官前往協處。

學務處軍訓室關心您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6 日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566292
聯絡人：涂琬婷
電 話：02-7736-6823

受文者：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5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通)字第10900498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業者進入校園販售書籍，恐影響學生權益之虞一案，
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109年4月1日院臺消保字第1090085941A號函辦理。
- 二、查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前接獲學生申訴某書商在校園中向其推銷書籍，並簽訂分期付款契約，惟查該業者逕自提供分期付款（該業者並非銀行或資融公司），並於分期付款約定書中簽訂「立約人分期付款之金額，在立約人可支配之範圍，並不逾越立約人經濟上之自主能力，為一具體可行之方法」顯已有預先約定限制或免除之虞，恐有違消費者保護法。另查業者無申請授信業務，逕自提供分期付款，約定書中亦收有滯納金及違約金，疑有違銀行法之虞。又書商與未成年學生簽約後，經法定代理人發現欲終止契約卻遭業者拒絕，衍生消費爭議。
- 三、為維護學生權益，請各校應加強管理校園安全，積極查察是否有相關業者進入校園，販售書籍及其他商品。另亦請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加強宣導，以提升學生保護自我權益之意識。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永達技術學院、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除外)

副本：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



裝

訂

線

